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排名实施办法（修订）

为了更加全面、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定我院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外国语学院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排名实施办法。根据本办法评定的结果作为划定本科毕业生就业考编范围等的基本依据。

一、综合分计算方法

本科毕业生的综合成绩排名采取量化考核方式。综合分由大学入学以来的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两部分构成。

综合分=平均学分绩点百分制×70%+综合素质评价平均分×30%。

大学入学以来的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科提供的为准，并根据《杭州师范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教学管理规定》的第三章第十三条规定进行百分制转换。

平均学分绩点	4.0-5.0	3.0-3.9	2.0-2.9	1.0-1.9	0
百分制成绩	90-100分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综合素质评价按大学入学以来历次综合素质评价分进行平均分计算。

在施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11〕146号）期间，综合素质评价分=基本素质转换分值×40%+发展素质转换分值×60%。

组成部分	考核等级	转换分值
基本素质	优秀	10
	良好	5
	合格	2
	不合格	0
发展素质	优秀	10
	良好	5
	合格	2
	不合格	0

在施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杭师大学〔2021〕70号）期间，综合素质评价分=基本素质初始分数×10%×40%+发展素质初始分数×10%×60%。

二、组织机构与工作程序

学院成立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排名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学工办主任、教务科科长、毕业班辅导员等组成。

本科毕业生综合成绩排名工作由教务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数据。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为组长的班评小组进行班级评定，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经学院领导小组及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公示。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外国语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

二〇二三年六月